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智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智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5)皖1522民初124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